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3342699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自治條例）

第 1 條

本自治條例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（以下簡稱營運機構）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用範圍。

第 3 條

營運機構應於車站公告下列事項，變更調整亦同：

一　旅客須知。

二　車站關係位置及路網圖。

三　票價表。

四　營運時間。

五　列車行車資訊。

六　其他旅客運送相關事項。

第 4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營運機構得拒絕運送，站、車人員並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或護送其離開站、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：

一　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有關營運機構之旅客運送章則。

二　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或有騷擾他人行為。

三　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。

四　老、幼、重病等需要護送而無人護送。

五　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。

第 5 條

營運機構除因天災事變、罷工、外來因素所肇致之事故或路線施工、運輸擁擠、交通管制等不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外，應依規定提供運送服務。

第 6 條

列車運行中斷時，營運機構應即時通報旅客，並於有關車站公告事由。

前項情形，旅客得請求退還未搭乘區間票價，或免費送回原起程站並退還全部票價。

旅客依前項規定要求免費送回原起程站者，以仍維持旅客運送之路線為限。

第 7 條

車票分為定期票、儲值票及單程票，其發售及使用規定，由營運機構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准後實施。

單程票經使用中途出站，原票餘程視為無效收回。越站時應補繳不足之票價，營運機構並得加收其公告之單程票最低票價之違約金。

第 8 條

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應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。

前項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，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，以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。

第 9 條

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，應自行照料，營運機構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 10 條

旅客破壞車站或車輛各種設備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如涉及刑責，並應依法移送偵辦。

第 11 條

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運送章則，報請市政府核准後實施。

第 12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